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580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 黎耘豪

送達代收人 李永恩

被告 段家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貳萬壹仟壹佰陸拾肆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貳拾伍萬貳仟零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點八九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加計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貳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間所訂立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第21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依上揭規定，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10月21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。詎被告逾期未繳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

01 款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
02 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4 述。

0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約定
06 書、放款明細資料查詢及列印、償還借款明細表、戶籍謄本
07 及放款利率查詢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4至22頁），且被告已
08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
09 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
10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
11 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依職權
12 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19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21 書記官 謝學緯